

有關中港婚姻內地婦女來港定居的事宜

申訴團體的意見

申訴團體在2008年7月7日向議員提出的訴求概述如下：

- (a) 申訴團體表示，中港婚姻的內地婦女因丈夫離世或失踪或被丈夫離棄，令她們未能向內地辦理／完成單程證的申請。由於她們在港並沒有其他親人，年幼子女往往依靠她們獨力照顧，可惜，婚後她們在內地的戶籍被取消，而子女亦為本港居民，難以返回內地就讀及生活。這些內地婦女以雙程證來港照顧子女，經常需要中港兩地奔馳，苦不堪言。此外，由於近年物價通脹，對她們的經濟及精神造成沉重壓力。同時，不少內地婦女亦因攜同子女返回內地探親而導致子女超出申領綜援的離港寬限期。申訴團體認為，內地婦女未能獲准留港照顧子女，有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九條的規定，即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
- (b) 申訴團體指稱，不少婦女向內地機構申請單程證時，當地部門往往促請她們先向本港入境處索取信件，酌情推薦她們的申請。因此，申訴團體促請本港保安局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中港婚姻內地婦女遇到的困難，並提供協助包括向內地有關公安機構推薦她們申請單程證；期間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批准她們每次申請延期留港的時間可長達半年，及豁免她們繳付申請延期的費用。

議員的關注

2. 處理此個案的陳婉嫻議員(召集人)，以及應邀出席的梁耀忠議員、蔡素玉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十分同情中港婚姻內地婦女遇到的遭遇。議員認為，雖然近年當局與內地已加強溝通，並透過"行街紙"的安排，向求助的內地婦女提供短期協助，但未能真正解決中港婚姻引致的入境、家庭、社會及經濟等問題。當局應體諒她們及其子女的苦況，盡量協助她們達成能夠留港照顧子女的願望。議員表示，當局應在「家庭事務委員會」下，成立專責小組處理中港兩地婚姻引致的問題。同時，當局須與內地有關部門設立機制，將這些家庭遇到的實際困難，提升至政策層面，共同解決問題。此外，當局應酌情處理中港婚姻內地婦女申請延期留港的時間長達半年的訴求，以及就她們在港照顧子女生活所遇到的生活困難，提供適切的援助。

當局的回應

3. 保安局告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08年7月9日討論《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立法會會議上表示，各個政府部門會繼續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協助他們早日融入社區；而家庭議會也將研究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服務需要。就有意見認為特區及內地當局應就跨境婚姻的議題設有討論機制，保安局已向有關部門作出反映。出入境方面，保安局及入境處就內地居民來港事宜，包括單程證事宜，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溝通，部門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4. 入境處表示，根據《基本法》第22條，中國其他地區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必須向其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申領單程證，而有關受理、審批及簽發單程證的事宜，均須按內地法律、政策及行政法規辦理。雖然單程證的申請並不屬特區政府的職權範圍，但若有個別人士在作出申領時因其特殊情況希望尋求入境處協助，入境處按個別情況向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反映。至於以訪客身份來港旅遊或探親的人士，包括持雙程證訪港的內地人士，則須根據香港法律，在批准留港期限屆滿前離境；若持證人因特殊情況希望延期留港，亦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入境處正式提出申請，入境處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5. 社會福利署表示，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為有需要的家庭和個人提供服務。現時設於全港各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本港居民，包括中港婚姻的內地婦女所生並在香港居住的子女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治療性福利服務。內地婦女如在港逗留期間遇上困難，亦可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社工會根據個別情況提供合適的服務。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

2008年9月26日